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五章知识点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\_E5\_88\_9D\_c43\_644463.htm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 础》科目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四、契税征税 对象 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.土地使用权的转让,但不包括 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3.购买、受赠和交换 的房屋 4.特殊形式: (1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投资、入股 ; (2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抵债; (3)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 、房屋权属; (4)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 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等; (5)公司增资扩股, 对以土地、房 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,征收契税;(6) 企业破产清算期间,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 属的,征收契税。【注意】土地、房屋权属变动还有其他一 些不同的形式,如典当、继承、分拆(分割)、出租或者抵 押等形式而发生的土地、房屋权属变动的,不属于契税的征 税范围。 【例题多选题】根据《契税暂行条例》规定,下列 各项中,属于契税征税对象的有()。 A.房屋买卖 B.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C.房屋赠与 D.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 正 确答案:ABC 答案解析:本题考核契税的征税对象。土地使 用权的转让,但不包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 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